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磐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2]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A座26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 3 |
|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    | 4 |
|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6 |
| 四、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 .....     | 6 |
| 五、结论意见 .....          | 8 |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 -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磐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2]号

致：磐石市财政局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局委托，担任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磐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

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专项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        |   |
|--------|---|
| 债券名称   |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 -<br>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
| 发行人    |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贷给磐石市人民政府                          |
| 发行品种   |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                         |
| 债券期限   | 10年   |
| 发行金额   | 人民币0.69亿元                                   |
| 债券利率   |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 还本付息方式 | 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 发行方式   | 采取招标方式发行                                    |
| 募投项目   | 磐石市2019年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                           |

##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19年磐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分为2个地块，分别是红光中学以北、康庄路以东位置地块和永盛路以北、磐石河以东位置地块。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7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579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5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40m<sup>2</sup>。本项目共建设2栋建筑，其中1栋9层住宅建筑，1栋泵房，地上1层，地下1层。总户数72户（安置本项目回迁户67户，政府调配预留安置房源5户），总居住人数230人。

### （二）项目业主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业主为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磐石市住建局”）。磐石市住建局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2202840135268967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负责人为邱壮，赋码机关为磐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磐石市住建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项目纳入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3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吉建保[2019]4号）及磐石市住建局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被纳入2019年吉林省3.1139万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的规定。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磐石市2019年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S19171-2-KYD961），吉林省吉林轻工

业设计院有限公司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建设必要、可行。

#### （五）项目当前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19年5月20日，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磐石市2019年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磐发改审批字[2019]10号），同意建设磐石市2019年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年5月31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003号），该意见书载明，磐石市2019年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6月4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磐石市2019年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审查意见》，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磐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正依法办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总投资为6900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0万元，占0%，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6900万元，占100%。本次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筹资6900万元。

##### 2. 专项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经省政府批准，核定磐石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0900万元，其中新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限额6900万元。本次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69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 3.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磐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说明》，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在磐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审议通过后，纳入磐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棚户区改造项目。

#### 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磐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磐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书序号N0. 50414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2.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

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

根据磐石市住建局出具的《专项债券主要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主要风险因素及偿债保障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

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 3.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相应发生波动。

### （二）偿债保障

根据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在债券市场统一发行，募集资金将转贷给磐石市人民政府，用于磐石市2019年夹馅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二）磐石市住建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的规定；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正依法办理，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磐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磐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琪*

王 琪

经办律师: *张彦*

张 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张兴利

2019年6月14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4]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3 |
|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 4 |
|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6 |
| 四、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     | 6 |
| 五、结论意见 .....         | 8 |

九  
200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 -**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4]号

致：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局委托，担任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

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专项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        |  |
|--------|--|
| 债券名称   |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br>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
| 发行人    |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舒兰市人民政府                         |
| 发行品种   |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                        |
| 债券期限   | 10年  |
| 发行金额   | 人民币1.6亿元                                   |
| 债券利率   |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 还本付息方式 | 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 发行方式   | 采取招标方式发行                                   |
| 募投项目   | 2019年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

##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19年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舒北一路（二期）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舒兰市舒北一路棚户区（二期）地块东起三道街、西至民西街、北起农电公司、南至黄泥河。征收住宅房屋389户，征收房屋面积1.99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可腾空的土地面积为9.94万平方米，可出让的土地面积为9万平方米，居民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

#### 2. 通林街北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舒兰市通林街北棚户区地块东起十七中学、西至通林街、北起电厂、南至人民大路。该地块腾空的土地面积为28.3万平方米，可出让的土地面积为25万平方米，征收房屋面积279户，征收房屋面积1.53万平方米，居民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

### （二）项目业主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业主为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舒兰市住建局”）。舒兰市住建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220283013524014B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吉林省舒兰市舒兰大街4585号，负责人为卢亚江，赋码机关为中共舒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舒兰市住建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项目纳入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3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吉建保[2019]4号），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被纳入2019年吉林省3.1139万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符合“财预

[2018]28号文”的规定。

#### （四）项目当前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19年6月11日，舒兰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施2019年城市棚户区项目改造的批复》（舒政函[2019]64号），同意舒兰市住建局上报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

#### （五）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总投资为20,745.00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4,745.00万元，占22.87%，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占77.13%。本次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筹资16,000.00万元

##### 2. 专项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经省政府批准，核定舒兰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0000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限额1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160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 3.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舒兰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说明》，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在舒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纳入舒兰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 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2019年吉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

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舒兰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书序号NO. 50414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2.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

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

根据舒兰市住建局出具的《专项债券主要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主要风险因素及偿债保障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 3.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相应发生波动。

##### （二）偿债保障

根据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在债券市场统一发行，募集资金将转贷给舒兰市人民政府，用于2019年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二）舒兰市住建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的规定；

（四）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舒兰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对应的政府性资金后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舒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琪

经办律师:

  
张 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2019年6月14日

